

編號：1265/BYT-DP

入境人員的 COVID-19 預防
和控制

河內，2022 年 3 月 15 日

致：各部委、部級機構、政府附屬機構；
各省和直轄市的人民委員會。

目前，我國每天新感染 SARS-CoV-2 病毒的人數仍然居高不下，社區已記錄到 Omicron 變種。然而，在越南（世界上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最高的國家之一），人們接種 COVID-19 疫苗的比例已經達到了很高的水準，重症和死亡人數雖高，但死亡人數仍在控制之中。為繼續實施“安全適應、靈活有效控制 COVID-19 疫情”的方針，衛生部（國家 COVID-19 防控指導委員會常設機構）指導實施進入越南的人員 COVID-19 防控措施情況如下：

1. 入境人員疫情防控要求

1.1 檢測：

- a) 對於乘飛機入境的人：必須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使用 RT-PCR/RT-LAMP 方法，或出發前 24 小時內採用 SARS-CoV-2 病毒快速抗原檢測方法，獲得 SARS-CoV-2 陰性檢測結果（2 歲以下兒童除外），並經檢測國家主管部門認證。
- b) 對於通過其他路線（公路、水路、鐵路）進入的人員：
應進行與 a) 點要求相同的檢測。如果沒有上述 a) 點規定的 SARS-CoV-2 檢測陰性結果，則必須在入境後的 24 小時內進行 SARS-CoV-2 檢測（通過 RT-PCR/RT-LAMP 或 SARS-CoV-2 病毒的快速抗原檢測）。檢測結果為陰性的，允許其離開住所，並按規定採取防疫措施。如果檢測結果為陽性，必須立即報告當地衛生部門，請其及時處理。

- c) 2 歲以下孩童無需於出發前進行 SARS-CoV-2 檢測、未接種過 COVID-19 疫苗或從未感染過 SARS-CoV-2 的兒童仍可以進入越南並與父母、親戚同住、參加戶外活動居住地。

1.2 邊境口岸醫療申報和醫療檢疫：

- 入境人員必須在入境前進行醫療申報，並根據規定在越南逗留期間使用醫療申報應用程式（PC-COVID）。
- 如果入境人員有感染 SARS-CoV-2 的症狀（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涕、鼻塞、身體疼痛、疲勞、發冷、味覺減退或喪失、嗅覺減退或喪失、肌肉疼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呼吸困難、呼吸道感染……）應立即向邊境口岸的衛生單位報告，按規定採取醫療措施。

1.3 監測健康狀況並採取措施預防 COVID-19 疾病：

- 自入境之日起 10 天內：自我健康監測，如果有出現 SARS-CoV-2 感染症狀（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涕，鼻塞、身體疼痛、疲勞、發冷、減少或喪失味覺、嗅覺減退或喪失、肌肉疼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呼吸困難、呼吸道感染……）必須立即通知最近的醫療機構進行治療，以便有關單位及時指導和管理。應採取預防措施：時常戴口罩，用消毒液消毒雙手。
- 入境越南前沒有取得 COVID-19 篩檢陰性結果者：從邊境口岸至入住地點過程中，應盡量不要在途中路邊停留、避免與周遭人接觸。

- 2 本公函取代衛生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10688/BYT-MT 號《關於入境人員預防和控制 COVID-19 流行》公函、衛生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10943/BYT-MT 號《為獲准進入越南從事短期工作（14 天以下）的人員提供 COVID-19 疫情防控醫療指導》官方通知、衛生部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553/QD-BYT 號《關於防止車輛和貨運車輛司機因公路、鐵路、水路邊境口岸的貨物和空氣感染 COVID-19 之醫療檢疫工作臨時指南》決定、2022 年 1 月 26 日第 429/BYT-MT 號《關於國際航班機組人

員疫情防控》公函。

衛生部（國家 COVID-19 防控指導委員會常設機構）要求各省、部委和分支機構的人民委員會指導其管理的單位與組織實施，以確保為民眾和社區降低感染風險。

至紉公誼

副本：(略譯)

衛生部副部長

阮長山(簽名)